

外語實務實習學分認定辦法

102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參加暑期校外實習二個月(含國、內外)，可以獲得 2 點。
2. 參加校外實習一學期，可以獲得 2 點；二學期(=一學年)，可以獲得 4 點。
3. 協助系內辦理各項活動(如：國際研討會、住華盃演講比賽等)，且獲得負責老師考評通過者，每滿 15 小時給予 0.5 點。
4. 參加演講比賽、配音、作文等比賽，一次可以獲得 1 點，因此而獲得進入前三名者，再給予 1 點。
5. 參加俳句、漢字比賽、校內競賽且確實接受訓練者，一次可獲得 0.5 點，因此而獲得進入前三名者，再給予 0.5 點。
6. 參加日語冬夏令營，滿兩週(60 小時以上)，一次可獲得 2 點(至多 2 次)。
7. 參加英語冬夏令營，滿兩週(60 小時以上)，一次可獲得 2 點(至多 1 次)。
8. 參加學校辦理日本研習團，滿兩週(60 小時以上)，一次可獲得 2 點。
9. 參加學海築夢，一次可獲 2 點。
10. 參加日本短期交換留學生，滿一學年(兩學期)，可獲得 2 點。
11. 參加大專生專題製作，受院推薦者，可獲得 1 點，因此而獲獎者，再給予 1 點
12. 學期中參與打工性質工作者，一律不予採計(但，與學校簽約者，滿 320 小時，給予 2 點)。
13. 累計 2 點，承認取得外語實務實習學分 1 學分。
14. 其他系上臨時辦理事項，可依個案處理，給予適當的點數，但仍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。
15. 本辦法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16.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